

2024 年度湖南南山国家 公园管理局部门预算

2024 年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有关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南山国家公园的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管理和运营；负责公园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

务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公园范围内的各类保护地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负责协调公园生态保护和建设重大事项，建立生态保护、建设引导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实施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组织开展公园科研监测、社会参与和宣传推介工作；承担国家、省委、省政府、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湖南省编委湘编复字〔2017〕5号文件，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人数116人，其中：局长1名（副厅级），副局长2名（正处级），设4个内设机构（综合处，规划发展处、生态保护处、自然资源管理处）副处级领导职数4个，下设4个管理处和一个执法支队。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垂直管理，具体由湖南省林业局管理，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926.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11.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4114.52万

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926.96 万元，主要是以下几方面原因：一是非税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300 万元；二是新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预算 467.94 万元；三是新增林业口省级专项切块 215.18 万元（含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0 万元、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5.18 万元）；四是增人增资和晋级晋档增加 16.42 万元；五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较去年增加 927.4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792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0 万元，公共安全0 万元，教育0 万元，科学技术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4.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821.4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926.96 万元，主要是以下几方面原因：一是收入预算数较 2023 年增加 999.54 万元，导致支出预算数相应增加 999.54 万元；二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较去年增加 927.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上年正常结转结余预算数 4036.57 万元，较 2023 年“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上年正常结转结余预算数 3083.56 万元增加 95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92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 万元，占0 %；公共安全支出0 万元，占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4.71 万元，占 39%；农林水支出 4821.45 万元，占 6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2522.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5403.37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按项目管理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47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处置、综合治理、新闻宣传、执法装备购置、执法办案经费、科研经费、维护（修缮）费、机关后勤服务等方面；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8 万元，主要用于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等方面；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033.71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国家公园项目建设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部门运行经费 78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8 万元，上升 34.55%。主要是会议费、培训费、工会费、劳务费、电费、差旅费等根据上年实际执行和今年运行需求均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3 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0 万元，拟召开 8 次会议，人数约 500 人次，内容为工作部署和总结等；培训费预算 20 万元，人数约 500 人次，内容为开展职员专业技术及技能方面的培训；不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含执法快艇）1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含执法快艇）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92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2.8 万元，项目支出 5403.3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